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4-008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3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3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监事会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4-007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生制药”)于2024年3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3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飞先生、于祥先生和刘浩先生对以上关联交易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累计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董事会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4-006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生制药”)于2024年3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3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飞先生、于祥先生和刘浩先生对以上关联交易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累计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董事会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额度5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前述公告内容详见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一、本次到期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近日赎回了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并获得理财收益121,183.57元。

相关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2023年12月2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公告。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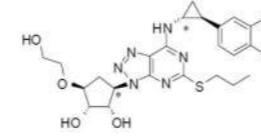
序号	签约方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中国银行	1,990万元	1.40%-4.01%	2023年3月1日	2023年3月30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63,401.95元
2	中国银行	2,010万元	1.39%-4.00%	2023年3月1日	2023年3月31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22,963.56元
3	中信银行	5,000万元	1.30%-3.05%	2023年3月1日	2023年5月1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22,143.36元
4	中信银行	2,000万元	1.30%-3.00%	2023年4月22日	2023年5月22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42,739.73元
5	中信银行	4,000万元	1.30%-3.05%	2023年4月20日	2023年6月19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74,46.58元
6	中国银行	2,450万元	1.39%-2.60%	2023年6月2日	2023年6月29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25,191.37元
7	中国银行	2,550万元	1.40%-2.61%	2023年6月2日	2023年6月30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51,055.89元
8	中信银行	7,000万元	1.05%-3.07%	2023年5月31日	2023年8月29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460,493.32元
9	平安银行	3,000万元	1.75%-2.80%	2023年6月13日	2023年9月13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204,164.38元
10	中信银行	3,000万元	1.05%-3.00%	2023年7月29日	2023年10月27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221,917.8元
11	中国银行	2,400万元	1.29%-3.30%	2023年8月2日	2023年11月29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258,213.70元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4-009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替格瑞洛原料药通过上市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替格瑞洛原料药(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4YS00158),该品种通过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的公告。

二、该品种的基本情况  
 通用名称:替格瑞洛  
 英文名称:Ticagrelor  
 汉语拼音:Tigereluo  
 化学名称:(1S,2S,3R,5S)-3-[7-[(1R,2S)-2-(3,4-二氟苯基)环丙基氨基]-5-丙硫基]-3H-1,2-二醇  
 化学结构式:



分子量:522.57  
 分子式:C23H28F2NO4S  
 CAS号:274693-27-5

生产企业: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内容: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受理号:CYHS220456

审批结论:通过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三、该品种的相关信息  
 替格瑞洛是一种环戊三唑嘧啶(CPTP)类化合物。替格瑞洛及其活性代谢产物的活性相当,可能逆性地与血小板P2Y12ADP受体相互作用,阻断信号传导和血小板活化。替格瑞洛还可通过抑制平衡型核苷酸结合-1(ENT-1)增加局部内源性腺苷水平,为一种治疗急性冠脉综合征的药物。替格瑞洛的适应症如下:

替格瑞洛与阿司匹林(ASA)联合用药适用于预防成人患者的动脉粥样硬化血栓形成事件  
 - 急性冠状动脉综合征(ACS)  
 - 心肌梗塞(MI)史和发生动脉粥样硬化血栓形成的高风险事件

四、对本品的影响  
 本公司该品种通过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有利于与公司制剂产品形成产业协同,提升市场竞争力。  
 特此公告。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产能利用率,降低固定运营成本,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影响较小,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符合公司利益。

●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委托生产数量仅为协议预计上限,不代表对未来产量的预计。

一、关联交易概述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01月19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02月05日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药药业”,签订《药品委托生产协议》,预计每年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实际金额以每年结算为准。协议生产期限为五年,前三年期满后,双方按照届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完成内外部审批流程后,协议继续履行两年,具体公告详见2021年1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关于公司与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因协议三年期满,为满足相关产品的生产需要,公司与津药药业继续履行《药品委托生产协议》,协议生产期限为两年,预计每年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实际金额以每年结算为准。

该《药品委托生产协议》本公司于2024年3月7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6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回避表决的董事有滕飞、于祥和刘浩。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累计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接受津药药业委托对醋酸泼尼松片等三个产品进行生产、质量监控、检验、仓储等关口工作。

(二)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董事刘浩先生和监事朱立延先生分别为津药药业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津药药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药品委托生产,津药药业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接受津药药业委托对醋酸泼尼松片等三个产品进行生产、质量监控、检验、仓储等关口工作。

(二)定价原则和依据

委托生产价格,包括所有原辅料、包材、人工、动力、化验等费用。

委托生产为市场定价,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本公司继续履行有利于提高公司产能利用率,降低固定运营成本,确保公司良性发展,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对公司的战略布局起到积极作用。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公司有多年生产药品经验,经津药药业对生产条件和能力,符合津药药业生产协议进行详细考核,确认公司具备津药药业相关产品受托生产的条件和能力,符合津药药业生产质量要求,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津药药业决定将醋酸泼尼松片等委托公司进行生产。

本协议的继续履行有利于提高公司产能利用率,降低固定运营成本,确保公司良性发展,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对公司的战略布局起到积极作用。

(五)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津药药业继续履行《药品委托生产协议》,交易公允、结算及付款方式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运行,此类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有关议案及相关资料,我们经审阅并就有关情况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认为该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该议案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的内容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或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议案。

七、监事会意见

此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